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江百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任职期内，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职态度，本人通过通讯或现场方式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8	1	7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5日	明确同意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明确同意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明确同意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明确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7日	明确同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2日	明确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明确同意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8日	明确同意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明确同意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明确同意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17日	明确同意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明确同意
《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明确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0年在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媒体的报道，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的核查

2020年任职期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切实加强

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0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各项履职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021-69768000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江百灵

2021年04月27日